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董事长高恒远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2019）3号，现将事先告知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拟对高恒远采取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监督管理措施。现将拟采取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高恒远所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天广中茂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因资金紧张，在2018年度部分工程项目陆续停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停工项目有关的存货账面价值达245,251.56万元，占2018年末天广中茂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27.45%。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作为天广中茂的股东，同意向天广中茂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东方盛来拟与天广中茂设立以东方盛来为主体的共管账户，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存入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资金专项用于解决中茂园林日常运营及工程复工等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2019年4月27日，东方盛来作出不可撤销承诺：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2019年5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

不低于1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东方盛来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进行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以上承诺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开披露，但东方盛来未按期履行上述资金支付承诺，福建证监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对东方盛来采取了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但截至目前东方盛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东方盛来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承诺函》、天广中茂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 号）、《关于对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1 号）。

高恒远作为东方盛来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属于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依照《监管指引 4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拟决定对高恒远采取如下监管措施：认定高恒远为不适当人选，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福建证监局拟作出的上述决定，高恒远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高恒远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福建证监局复核成立的，福建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高恒远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福建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二、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